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转换 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13日起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E份额(基金代码:010005)转换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3年2月13日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二、参与活动基金

本次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针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如无特殊情况,公司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本优惠活动,如有不适用此活动的基金,我们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规则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持有的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E转换入其他前端收费基金的,计算补差费时,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标准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标准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3、其他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具体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不包含招商银行直连支付渠道。

5、本公司可对活动时间、参与活动基金范围和费率优惠等内容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yamc.com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